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关于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关于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关于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同时本

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347,574,504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注册批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共同确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寄送的方式向 11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因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万镇为实际控制人，徐瑞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故不再向前述 3 名股东发送《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前 20 名股东顺延至第 23 名）、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与《认购邀请书》以下合称“认购邀请文件”）等附件。

自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9:00 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 10 名、个人投资者 6 名。经审慎核

查后，前述新增投资者已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前述 16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何慧清
12	陈建宏
13	彭丽
14	徐毓荣
15	邹瀚枢
16	葛卫东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供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与申购方式、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以及申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申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要求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基于上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发行人本次接受投资者报价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以下简称“申购报价期间”）。本次申购报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收到 36 名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核查，上述申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申购文件；除 10 名申购对象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 26 名申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缴纳保

证金。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前述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基于上述，上述申购对象的申购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一）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申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排列顺序，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27.52 元/股，最终认购规模为 79,033,4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4,999,993.6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21.75 亿元，并确定了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以下合称“认购对象”），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配售股数、配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2	2,361,918	64,999,983.36	6
2	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2	10,537,790	289,999,980.80	6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5,813,953	159,999,986.56	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2	2,289,244	62,999,994.88	6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2	40,261,627	1,107,999,975.04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52	4,803,779	132,199,998.08	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7.52	3,234,011	88,999,982.72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	27.52	2,848,837	78,399,994.24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司-传统)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7.52	3,797,238	104,499,989.76	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2	2,543,604	69,999,982.08	6
11	葛卫东	27.52	541,429	14,900,126.08	6
合计		-	79,033,430	2,174,999,993.60	-

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为自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9:00 前新增的有认购意向投资者。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等文件，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葛卫东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江苏建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 11 名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前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未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等事宜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缴款与验资

根据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本次发行确定的 11 名认购对象发出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该 11 名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2: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4 号），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保荐机构累计收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定金人民币 361,59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保荐机构累计收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获配投资者）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定金）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6 号），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421,226.36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3,578,767.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033,4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74,545,337.24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905,952.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16,905,952.00 元。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及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均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 诚

2020 年 10 月 26 日